



# 元朗官立小學

Yuen Long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新界元朗坳頭友全街  
Yau Chuen St., Au Tau  
Yuen Long, N.T.  
電話 Tel: 2476 1160  
傳真 Fax: 2474 7316

學校檔案：19-22/uap/ylgps

執事先生：

## 報價邀請書

### 2019-2022 年度【成長的天空計劃】之輔助課程活動服務

本校現誠邀 貴公司/機構為「2019-2022 年度【成長的天空計劃】之輔助課程活動服務」報價。有意報價公司/機構必須遞交以下文件：

報價書一式兩份，內容必須具備本函附上的所須文件，包括填妥：

- i) 「報價書附頁」(第 14 頁)
- ii) 「符合規格附頁」(第 15 頁)
- iii) 「應約履行」(第 16 頁)

貴公司/機構必須填妥「第 1 項」的所需文件各部份，並須一併放置在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2019-2022 年度【成長的天空計劃】之輔助課程活動服務」報價字樣，並須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以掛號郵寄或親身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報價，概不受理。 貴公司/機構的投標書有效日期為 90 天，由上述報價截止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獲任何回覆，則是次報價可視作落選論。本校不會另行通知落選公司/機構。

倘 貴公司/機構未能或不擬報價，亦請填妥「不擬報價回覆函」及列明不擬報價的原因，並於報價截止日期前寄回本校，多謝合作。

如 貴機構對是次邀約投標建議書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2476 1160 與冼譚雄主任聯絡。

  
宋玉玲副校長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 報價條款

### 1. 報價文件

報價編號 ( 19-22/uap/ylgps )，內容包括：

- (i) 附錄 I – 報價條款(第 1-4 頁)；
- (ii) 附錄 II – 釋義(第 5 頁)；
- (iii) 附錄 III – 一般合約條款(第 6-9 頁)；
- (iv) 附錄 IV – 特別合約條款(第 10-11 頁)；
- (v) 附錄 V – 服務規格(第 12頁)；
- (vi) 附錄 VI – 一般性要求 (第 13 頁)；
- (vii) 附錄 VII – 報價書附頁(第 14 頁)；
- (viii) 附錄 VIII – 符合規格附頁(第 15 頁)；
- (ix) 附錄 IX – 應約履行(第 16 頁)；
- (x) 附錄 X – 不擬報價回覆函(第 17 頁)

2. 報價公司/ 機構必須以一式兩份遞交報價書。

### 3. 報價書

- 3.1 報價公司/ 機構服務向學校遞交報價書前，可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相關的服務規格要求。如需有關安排，請致電 24761160 與元朗官立小學冼譚雄主任聯絡。
- 3.2 報價公司/ 機構必須在附錄 VII – 報價書附頁內填上「2019-2022 年度【成長的天空計劃】之輔助課程活動服務」的總服務價格。

### 4. 接納準則

報價公司/ 機構必須注意，其報價書會從“**整體**”角度考慮。局部報價將不獲受理。政府無須接納出價最低的報價書或任何一份報價書。

### 5. 報價

- (a) 報價公司/ 機構必須以港元報價。所報價格應為計及所有同業折扣及現金折扣後的實價，並已包括所有服務開支

- (b) 除非報價公司/ 機構另有清楚註明，否則其報價將假設為在合約期內維持有效。因此，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獲考慮。雖然報價公司/ 機構可以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加入價格變動條款，但報價公司/ 機構必須清楚知道，此舉或會影響合約的批授。如有任何此類情況，報價公司/ 機構必須清楚註明價格變動程式的基準，並獲本校書面接納。
- (c) 除非報價公司/ 機構另行訂明，否則報價書將由指定的截止報價日期起計 90 天內有效。如在報價書有效期內本校並無訂購服務，則可假定報價未獲採納。

## 6. 符合規格附頁

報價公司/ 機構必須填妥附錄 VIII 內的所有資料 – 符合規格附頁。未能遞交填妥的符合規格附頁或會導致報價書無效。報價公司/ 機構必須在符合規格附頁內確認所遞交的報價書符合每項規格要求。

## 7. 評審報價書

報價書會分兩個階段進行評審：

- (a) 第一階段 – 這階段會評審報價書是否符合所有附錄上訂明的所有規格要求。報價書如未能完全符合附錄上訂明的任何一項規格要求，則會失去獲進一步考慮的資格。
- (b) 第二階段 – 進入這階段的報價書均已符合所有附錄上訂明的所有規格要求。這階段會評審報價公司/ 機構在附錄 VII – 報價書附頁填報的價格。

## 8. 商議

本校有權與任何報價公司/ 機構商議其報價條款。

## 9.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761160 與學生輔導主任冼譚雄主任聯絡。

## 10. 接納報價書

中選報價公司/ 機構會收到傳真或信件，表示其報價書已獲接納。該接納傳真或信件是具有約束力的合約。如報價公司/ 機構在報價條款第 5 條所述的報價有效期內沒有收到任何有關其報價的通知，應假設其報價不獲接納。

#### 11. 監察報價公司/ 機構履行合約

報價公司/ 機構必須知道，如獲合約，其履行合約表現會受到監察，並在評審他們日後遞交的報價書/ 投標書時可能成為考慮因素。如在截止報價當日，有關的報價公司/ 機構仍被暫停承投政府的招標項目，其報價書亦會被退回。

#### 12. 同意披露資料

本校有權在認為適當時，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書面或其他方式）時，無須事先徵求中選報價公司/ 機構的同意而披露關於已批出合約的資料，包括中選報價公司/ 機構的名稱及地址和合約款額。

#### 13. 取消報價書

在不損害本校為公眾利益而取消此次報價邀請的權利的原則下，若因運作或任何原因有需要在截止報價日期後更改要求，本校無須接納任何符合規格的報價書，並保留取消此次報價邀請的權利，或按本校認為適當的條款重新發出報價邀請。

#### 14. 澄清報價書

如本校認為任何報價書有澄清的必要，便會通知相關報價公司/ 機構應否提供補充報價資料，而供應商須在其後七個工作天或本校指定的限期內按本校指定的方式，提交該等補充資料。如未能提交本校要求的完整資料，報價書或不獲考慮。

#### 15. 報價開支

報價公司/ 機構必須自費遞交其報價書。無論是在截止報價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報價公司/ 機構因擬備或遞交報價書或與本校進行任何相關通訊，當中招致的任何開支和費用，本校概不負責。

#### 16. 取消報價資格

如有任何報價公司/ 機構遞交的報價書直接或間接試圖妨礙或限制報價條款及其補充條款中任何條文的效力，本校有權取消其報價資格。

#### 17. 無擔保聲明

(a) 就此次報價邀請或競價過程而言，任何為或代表本校而提供的資料及文件雖以真誠擬備，但這些資料或文件是否完整或準確，則沒有經過獨立的核實或查證，本校並不保證這些資料或文件充分、準確或完整。對於或有關此等報價邀請書所載文件所載的資料或無論何時向任何報價公司/ 機構提供或呈備的任何其他書面或口頭資料是否充分、準確或完整，本校概不負責。

(b) 每名報價公司/ 機構須自費從其調查及來源所得，令其本人信納與其建議有關的所有事項。

## 釋義

合約	指本合約，包括背頁附表所載內容，以及下述的一般合約條款。
承辦商	指報價書已獲接納的服務供應商。
服務	指附錄VII所載的【成長的天空計劃】的「輔助課程」的活動內容。
政府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校	指元朗官立小學
知識產權	指就每一個案而言，不論註冊與否的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權、版權、定義域名稱、數據庫權、技術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任何性質及在任何情況下出現的知識產權），任何有關要求授予此等權利的申請亦包括在內。
政府代表	指代表政府的申領服務之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本校代表	指為施行本合約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員。
檢查人員	指獲元朗官立小學委任的人員，專責檢查依合約提供的服務。



## 一般合約條款

### 1. 所有服務及修改事宜

- (a) 承辦商應根據合約附表及特別合約條款（如有）所載，提供所需服務，並在檢查人員提出要求時依照其指示履行合約，達到令檢查人員滿意的程度。合約的所有定單，應以書面形式發出，對於就任何口頭指示提供的服務，本校概不負責。
- (b) 除非得到本校代表書面指示，否則承辦商不應提供附表沒有指定的服務。除下述標書另有規定外，本校代表可以在合約期內，以書面形式指示承辦商就合約所述的服務及／或合約期限作出更改、修訂、省略、增添或其他修改。承辦商必須依照指示作出修改，接受附表的修改，並盡可能接受同樣條款的規限。

除非承辦商書面同意，否則有關修改不能將合約所定價格增加或減少超逾百分之二十，或將合約所定期限延長或縮短多於六個月。除非承辦商與政府雙方均同意有關的修改。

- (c) 若合約已經修改而附表所報單價依然適用，因這項修改而使合約價格增加或減少的幅度，當根據附表所報單價而定。若附表並無報單價，或所報單價已不適用，則應因應情況，訂出合理的增減。

已經提供的服務，但因這項修改而作廢者，亦會獲適當計算。

### 2. 轉讓

未得本校代表的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讓合約或合約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承辦商必須視履行合約為本身的責任。

### 3. 服務質素

- (a) 承辦商必須依照並符合本邀請報價書所載之全部條款及條件提供服務。
- (b) 承辦商必須確保僱員的操守，如有違反本校的要求及其專業操守，承辦商必須即時予以跟進。
- (c) 在合理範圍內，承辦商可獲免費提供所需的資料，作為履行合約的指引。承辦商於合約完成後必須將資料交還。

### 4. 保險及補償

- (a) 承辦商必須針對合約規定索償、索求及責任，向一家政府認可（即政府不會無理拒絕認可）的保險公司投保。在合約期內，必須保持保單有效。
- (b) 假如承辦商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於履行合約時，或因履行合約而發生傷亡事件，無論有關人士有否提出索償，承辦商均必須於事發後七個完整工作天內，以書面將有關傷亡事件通知本校代表，一切責任概由承辦商負責。

## 5. 測試及接受

所有依據合約提供的服務均必須接受視察，未符合下列情況者，概作不獲接受論：

- (a) 經本校代表核證接受；或
- (b) 承辦商提供服務後二十一天內，沒有接到有關服務未達要求水準的通知。

## 6. 拒納服務

- (a) 任何沒有恪守本文第 3(a) 條規定而提供的服務（或其中任何部分），檢查人員或本校代表可以拒絕接受。拒納服務不會損及本校的任何法定權利。
- (b) 承辦商接獲拒納服務書面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應採取所需行動，對拒納服務事宜作出補救。

## 7. 政府物品

若承辦商根據合約獲發給本校物品，承辦商必須負責妥善歸還。若這些物品在承辦商、其僱員、工人或代理人保管或使用期間，因任何原因而遺失或損壞，承辦商須賠償遺失或損壞物品的價錢，另加原價百分之二十。承辦商保管本校物品期間，本校代表有權隨時點算這些物品或物料，承辦商必須協助本校完成點算工作。

## 8. 本校處所／承辦商處所

- (a) 承辦商必須確保其履行此合約的僱員，只許在所需執行合約責任的本校處所範圍內工作；
- (b) 若有關服務是在承辦商的處所提供，承辦商必須讓政府代表或檢查人員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有關處所檢查；
- (c) 承辦商所用車輛的安全問題，以及車輛停泊在本校處所或停泊處，或沿著這些地方行駛時的安全事宜，概由承辦商負責。其間若對上述本校處所或停泊處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壞，承辦商必須向政府作出彌償。

## 9. 失責行為

假如承辦商未能按本報價邀請書的有關規定完成全部指定服務，或有關服務被本校引據相關條款而必須即時改善，或該已改善之指定服務還未達本報價邀請書之相關條款的要求，本校代表有權以書面通知承辦商即時終止本合約。但此舉不會影響本校代表對違約事件提出任何申索，尤其是本校就未完成之服務尋求其他服務承辦商的權利。承辦商必須承擔本校因此而支付超逾合約價錢的款額。

## 10. 追討到期款項

凡承辦商根據合約欠政府或必須付予政府的款項，政府可以從有關合約或其他政府合約已經到期或將會到期必須支付予承辦商的款項中，悉數將有關款額扣除。

## 11. 賠償與補償責任

- (a) 本校及其僱員或代理人對下列事項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i) 無論由於何種原因（不論是否由於本校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疏忽的原故）導致承辦商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財物蒙受損失或損壞。
  - (ii) 承辦商的僱員或代理人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事件是由本校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 (b) 本校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如因下列事項被索償或需承擔責任（包括任何開支、收費及費用），承辦商必須對本校及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負上彌償責任：
  - (i) 本條(a)段提及的損失、損壞、受傷或死亡（因本校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而引致的受傷或死亡除外）。
  - (ii) 由於承辦商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以致第三者蒙受損失、受傷及死亡。
- (c) 若因承辦商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以致本校或本校的任何僱員、代理人的財物蒙受損失或損壞，或任何本校僱員或代理人受傷，承辦商必須對政府作出彌償。
- (d) 就本條而言，“疏忽”一詞，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2(1)條所載的涵義相同。

## 12. 非法勞工

- (a) 承辦商承諾，在履行任何政府合約時，不會僱用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或當其時有效的法則或任何其他可在香港強制執行的法律而未獲合法受僱的人士。如承辦商違反上述承諾而僱用非法勞工，一經發現，本校可能會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立即終止合約，而承辦商不得索償。
- (b) 承辦商必須承擔政府因終止合約而合理地招致的所有開支。

## 13.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由於承辦商需要聘用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接觸的工作，承辦商必須將派往提供服務的員工進行查核，並致電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收聽查核結果，然後把相關的查核結果以書面形式轉告本校，有關安排須獲相關員工同意。為方便警方核實申請人的工作屬查核範圍，外判服務機構須向有關員工發出證明書，讓這些員工向警方申請進行查核。



#### 14. 破產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本校代表可以隨時循簡易程序，書面通知承辦商終止合約，承辦商無權獲得任何補償：

- (a) 在任何時候，當承辦商被判破產，或將獲判接管令或遺產管理令，或根據現行的《破產條例》進行清盤法律程序或作出債務重整協議，或出讓或轉讓其財物或財產，或作出債務重整協議等有利債權人的安排；或
- (b) 假如承辦商為一家公司，將通過決議或法庭將判令把公司資產清盤，或法庭將代表債券持有人委任破產管理人或經理人，或將出現法庭或債券持有人有權委任破產管理人或經理人的情況。

但上述決定不會損及或影響本校採取法律行動或補救措施的累算權益。

#### 15. 行賄送禮

- (a) 假如承辦商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就於履行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政府合約時，被發現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或該條例的任何附屬法例或任何同類性質的法例，本校代表可以代表政府循簡易程序終止有關合約，而承辦商無權獲得任何補償。
- (b) 本校因上述情況終止合約而需承擔的所有費用，概由承辦商負責賠償。

#### 16. 同意披露資料

本校有權在認為適當時，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書面或其他方式）時，無須事先徵求承辦商的同意而披露關於已批出合約的資料、承辦商的名稱及地址、服務說明和合約款額。

#### 17. 宣傳

凡與合約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有關的廣告或其他宣傳物品，若當中提及本校的稱謂，或語言上暗示或可合理推斷為與本校有關者，承辦商均必須呈交本校審核。承辦商未獲得本校代表的書面同意前，不得刊登任何廣告或採用其他宣傳物品。

#### 18. 規限法律

有關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限，並按照香港的法律解釋。合約雙方同意，由有關合約引起的任何事情，均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 19. 先後次序

若合約文件之間有任何抵觸、矛盾或歧義，應按以下先後次序決定：

- (a) 特別合約條款
- (b) 規格
- (c) 一般合約條款

## 特別合約條款

### 1. 合約期

合約維持的期限為 1.9.2019 至 22.6.2022 或承辦商完成合約下的所有約定責任（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並令本校代表滿意為止。

### 2. 支付貨款

發票及有關付款的書信必須送交元朗官立小學（經辦人：書記吳巧香小姐）。如發票及付款書信致送或填寫不當，或資料不全或不足而導致付款延遲，本校概不負責。

### 3. 付款

本校會分 4 期付款，分期付款如下：2020 年 2 月、2020 年 6 月、2021 年 6 月、2022 年 6 月。

### 4. 所填報的個人資料

- (a) 承辦商在報價邀請書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標書評審和合約批審之用。倘若填報的資料失實或不足，該份報價邀請書可能不會受理。
- (b) 承辦商確認並同意，在報價邀請書填報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披露。
- (c)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第 6 原則、第 18 及 22 條，承辦商有權索閱或改正已經填報的個人資料，包括索取標書內個人資料欄的副本。

### 5. 知識產權

- (a) 承辦商必須保證，根據合約供應的教材及其制訂過程，並沒有侵犯任何第三者權。
- (b) 承辦商如在合約有效期間，就合約供應的教材而接到任何有關侵犯或指稱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應立即知會本校。
- (c) 本校如因使用或擁有有關教材或其任何部分而侵犯或被指稱侵犯任何相關的知識產權，承辦商必須向本校作出補償，並完全及有效保障本校免受一切有關的索償、訴訟、法律程序、法律責任、損失、賠償、付款要求、費用、訴訟費以及任何性質的支出。

- (d) 如本校接獲申索指稱，或本校有理由相信，承辦商所供應的教材侵犯版權，又或侵犯第三者的知識產權，政府可選擇：
- (i) 即時終止本校未接收的教材合約；或
  - (ii) 暫停履行合約，直至本校認為有關的申索圓滿解決為止。但在本條款之下，即本校選擇暫停履行合約，亦不排除在此之後終止合約的可能性。
- (e) 如本校就上文第 4(d)條款之下的原因而終止合約，本校無須向承辦商繳付任何費用或作出賠償，不論有關教材其後是否獲法庭裁定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 (f) 本校根據第 4(d) 及 (e) 條款而獲得的權利，必須以不影響上文第4(a) 至 (c) 條款為原則。

### 服務規格

1. 報價公司/ 機構或承辦商在合約期內必須提供輔助課程的各活動項目，該輔助課程的活動項目詳見附錄 VII。
2. 報價公司/ 機構或承辦商必須按教育局的規定設計問卷，並須每年進行學生問卷調查。
3. 報價公司/ 機構或承辦商必須以問卷調查結果，及過往一年之輔導服務工作，依教育局的指示編寫報告，每年提交一份評估報告。
4. 報價公司/ 機構或承辦商必須在合約期內完成相關活動項目，例如：第一年度的四年級學生，第二年度的五年級學生，第三年度的六年級學生。本校 2019 至 2020 年度班級結構參考如下：

級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總計
班數	4	5	6	5	5	5	30 班

5. 報價公司/ 機構或承辦商在合約期內提供每一項活動項目服務時，其服務總節數及時數必須不低於報價公司/ 機構或承辦商在附錄 VII 列出每一項活動之總節數及時數。



## 一般性要求

1. 報價公司/ 機構必須提供每組輔助小組最少有一名負責社工及一名社工助理協助。
2. 報價公司/ 機構的社工必須為註冊社工，及在 2019 年 9 月 1 日的過往 10 年曾擁有 1 年相關服務兒童及青少年全職經驗。
3. 報價公司/ 機構列出每一項活動項目服務總節數及時數須不低於報價公司/ 機構在附錄 VII 每一項活動之要求節數及時數。如報價公司/ 機構在附錄 VII 列出每一項活動項目服務總節數及時數低於每一項活動之要求總節數及時數，其報價將不獲考慮。
4. 報價公司/ 機構的報價書之建議必須詳列每一項活動：安排詳情及內容、人手分配等。
5. 報價公司/ 機構的報價書之建議，未能清楚解說每一項活動如何達至每一項活動之目的，或學校按其實際情況有理據相信報價公司/ 機構之建議是有困難完成每一項活動之目的，其報價將不獲考慮。
6. 報價公司/ 機構必須設計每項活動之相關學生問卷。
7. 報價公司/ 機構必須按教育局的指定，每年進行學生問卷調查。報價公司/ 機構必須以問卷調查結果，及過往一年之輔導服務工作，依教育局的指示編寫報告，每年提交一份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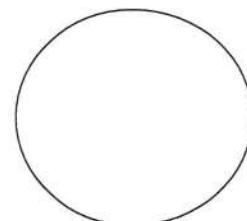
## 報價書附頁

## 「輔助課程」的活動內容

項目編號		服務說明					
年級	活動名稱	目的	對象			學校要求 節數及時數	報價公司/機構提 供節數及時數
			學生	老師	家長		
小四	優質家長工作坊	協助家長認識提升子女抗逆力的方法與技巧			✓	4 節共 8 小時	( ) 節共( ) 小時
	迎新活動	簡介有關活動內容	✓		✓	1 節 1 小時	( ) 節共( ) 小時
	啟動活動	舉行活動開展儀式並與學生訂定小組守則	✓	✓	✓	1 節 1 小時	( ) 節共( ) 小時
	輔助小組	透過小組歷程以提升學生的抗逆力。	✓			9 節共 9 小時	( ) 節共( ) 小時
	挑戰日營	利用一些適合參加學生興趣及富挑戰性的活動，讓他們對「問題解決」有基本的理解及掌握（知識及技巧）。	✓			2 節共 14 小時	( ) 節共( ) 小時
	再戰營會	利用一些適合參加學生興趣及富挑戰性的活動，讓他們對「動怒及衝突處理」有初步的理解及掌握（知識及技巧）。	✓			2 日 1 夜 共約 24 小時	( ) 節共( ) 小時
	愛心之旅	安排學生參與社會/學校服務/義務工作，為社區/學校有需要幫助的群體或社區/學校建設而作出貢獻，從而加強他們對社區/學校的歸屬感。	✓			2 節共 4 小時	( ) 節共( ) 小時
	親子日營	促進親子間的互相支持，增加父母與子女的溝通。	✓		✓	1 節共 7 小時	( ) 節共( ) 小時
	結業禮	為全年的「輔助課程」作總結及頒發獎狀以示鼓勵	✓	✓	✓	1 節 1 小時	( ) 節共( ) 小時
小五 強化活動	戶內聚會	加強曾參加課程的學生及家長對「抗逆力」的確認及實踐。	✓			9 節學生小組及 1 節家長工作坊 包括個別面談 共 32 小時	( ) 節共( ) 小時
	戶外活動	*透過小組提升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增強					
	個別面談	他們面對誘惑時應有的態度及在生活上的應用。 *協助家長深化管教子女和與子女溝通的技巧，					
	家長工作坊	以提升親子關係。			✓		
小六 強化活動	戶內聚會	加強曾參加課程的學生及家長對「抗逆力」的確認及實踐。	✓			9 節學生小組及 1 節家長工作坊 包括個別面談 共 32 小時	( ) 節共( ) 小時
	戶外活動	*透過小組提升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增強					
	個別面談	他們面對誘惑時應有的態度及在生活上的應用。 *協助家長深化管教子女和與子女溝通的技巧，					
	家長工作坊	以提升親子關係。			✓		
首年 2019-2020 年度	小四輔助課程		金額：(港幣)\$			總價：  (港幣)\$	
第二年 2020-2021 年度	小五輔助課程		金額：(港幣)\$				
第三年 2021-2022 年度	小六輔助課程		金額：(港幣)\$				

本公司/機構明白，如收到學校訂購信件後未能供應報價書上所列服務，必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公司/機構：\_\_\_\_\_



公司/機構印鑑

獲授權簽署報價書的代表的姓名(正楷)：

簽署：\_\_\_\_\_

日期：  
第 14 頁

## 符合規格附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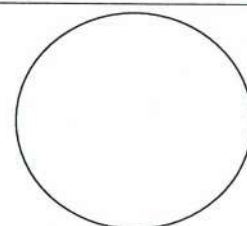
報價公司 / 機構必須註明以下條款的條文完全符合附錄V之規格及附錄VII之服務內容。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

服務規格		符合	不符合
1.	報價公司/ 機構必須提供每組輔助小組最少要有一名負責社工及一名社工助理協助。		
2.	報價公司/ 機構的社工必須為註冊社工, 及在 2019 年 9 月 1 日的過往 10 年曾擁有 1 年相關服務兒童及青少年全職經驗。		
3.	報價公司/ 機構在附錄 VII 列出各活動項目服務總節數及時數不低於每一項活動之要求總節數及時數。		
4.	報價公司/ 機構的報價書之建議必須詳列每一項活動: 安排詳情及內容、人手分配等。		
5.	報價公司/ 機構的報價書之建議清楚解說每一項活動如何達至每一項活動之目的。		
6.	報價公司/ 機構必須提供每項活動之相關學生問卷之內容。		
7.	報價公司/ 機構必須以問卷調查結果, 及過往一年之輔導服務工作, 依教育局的指示編寫報告, 每年提交一份評估報告。		
8.	報價公司/ 機構會依照法例, 提示僱員向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提出申請。同時, 承辦商應當徵得僱員同意提交電腦隨機查詢密碼給本校查核結果, 以確認適合擔任有關工作。		

本公司/機構明白, 如收到學校訂購信件後未能供應報價書上所列服務, 必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公司/機構: \_\_\_\_\_



公司/機構印鑑

獲授權簽署報價書的代表的姓名(正楷):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應約履行

致元朗官立小學馮燕儀校長

特別備註：我／我們，下開簽署人，現謹代表我／我們及本文所指的商號及合夥人／有限公司，同意按照我／我們所作修改，提供上述附表所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服務。在符合和按照上述報價條款及本報價邀請書所載的一般合約條款、特別合約條款、服務規格、強制性要求的規定下，申領服務之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按照該附表所列價格訂購該等服務，並在所述服務日期或之前完成而無須附加其他費用。我／我們，下開簽署人，現謹代表我／我們及本文所指的商號及合夥人／有限公司，保證我／我們／該商號／本文所指的有限公司所供應載於附表的服務所需教材或任何該等服務所需教材，均不會侵犯任何根據專利註冊條例(第42章)而註冊的專利，同時我／我們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單均仍有效。

現獲授權代表 \_\_\_\_\_ 提交本報價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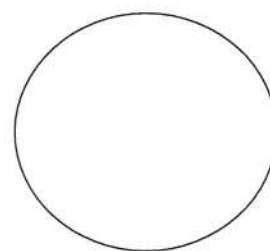
本公司/ 機構電話號碼為： \_\_\_\_\_

在香港的註冊地址：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機構印鑑



不擬報價回覆函

致元朗官立小學

報價截止日期及時間： 2019 年 5 月 30 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方簽署人代表本公司/機構表示 不擬為 貴校「2019-2022 年度【成長的天空計劃】  
之輔助課程活動服務」報價事宜。

不擬報價原因是：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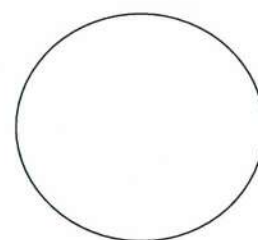
公司/機構代表簽署： \_\_\_\_\_

職銜： \_\_\_\_\_

代表姓名(正楷)：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公司/機構名稱： \_\_\_\_\_



公司/機構印鑑